

论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的刑事法律保护

李冲亚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 100020)

【摘要】在网络环境下,其所具有的开放性特征使得知识产权极易受到侵害,特别是互联网和移动设备的广泛应用,使得各种数字化知识产权作品能够快速传播、复制和分享,为侵权行为提供了更加广泛、便捷的媒介和渠道。而刑事法律保护可以有效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维护创新创造的秩序和知识产权权益。但实际上现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尚未完全适应网络时代的需要,缺乏足够的刚性和清晰性,由于相关法律还存在差异或空白,给侵权行为的打击和保护带来了困难。基于此,本文就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的刑事法律保护进行了分析,以期能够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提供科学的法律依据。

【关键词】网络环境;知识产权;刑事法律保护

引言

互联网的普及给人们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其中丰富的信息资源能够改变人们对当前事物的认知和理解。同时,网络经济的发展使得网络空间的管理变得复杂而困难,再加上监管机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不足、不健全使得监管工作无法完全覆盖网络知识产权的侵权问题。因此,要求地方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能够加强知识产权的刑事法律保护工作,并采取更加严格的法律和技术手段来打击侵权行为,维护知识产权的权益。

一、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的特点

知识产权指的是人对自己所掌握的知识的所属权,是个人的一种财产。在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数字化,网络环境使得知识产权作品能够以数字化形式存在和传播,音乐、电影、图书、软件等各种知识产权作品都可以通过互联网进行数字化传输和交流,从而扩大了知识产权的传播范围和速度;二是复制容易,网络环境使得知识产权作品的复制变得非常容易,数字化作品可以通过复制粘贴、下载、分享等操作进行快速复制,这也增加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风险;三是跨国性,网络无国界的特点使得知识产权的保护和侵权问题具有跨国性,知识产权作品可以在全球范围内被访问和传播,而侵权行为也可能来自不同国家的用户,这给国际间的知识产权保护带来了挑战;四是难以追溯,由于网络中匿名性的存在,侵权行为人往往很难被准确追踪和识别,网络环境下的虚拟身份和隐

私保护措施使得侵权行为人难以被揭示和追究责任。由此可见,网络环境使得知识产权的保护难度进一步加大,据相关统计,利用网络实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案件数量占知识产权犯罪数量的比重逐年增加,复制游戏源代码、利用盗链、网盘、移动端聚合APP实施犯罪等新型网络侵权犯罪层出不穷。对当地利用网络技术手段实施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进行分析发现,2022年全面发生相关案件共计75,涉及到157人,占受案总数的75%。该类案件不仅给知识产权权利人造成经济损失,而且给现实社会的经济秩序带来危害。因此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刑事法律保护,加大执法力度,以便可以保住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的刑事法律保护现状

网络环境为知识产权的传播和推广提供了更广泛的机会,作品可以通过互联网快速传播,知识产权所有者可以通过在线平台直接与用户互动,增加知名度和商业价值,但是网络环境增加了知识产权泄露和侵犯的风险,通过网络,知识产权作品可能被盗用、抄袭、传播或篡改,比如常见的有商标产权风险、著作权风险、专利权风险。就商标产权风险来看,商标作为企业的品牌标识,是商业识别度和声誉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商标侵权的问题时有发生,如跨境假冒、盗版、仿冒等,这会直接损害商标所有人的知识产权利益,同时还会引发消费者信任危机,对企业的信誉和市场形象造成损害;就著作权风险来看,著作权的盗版问题成为了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侵犯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损害了市场秩序和

社会公正性；就专利权风险来看，其往往发生在高科技企业的经营过程中，极易会给企业的经营发展造成损害。

近几年，人们的法律观念逐渐转变，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也提高了重视，各国纷纷加强知识产权刑事法律保护的制度建设，许多国家相继修订了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了在网络环境下对知识产权侵权的追究和惩罚，就国内来看，关于保护网络环境中的知识产权条款只零散地存在于一些刑法分则当中，如“侵犯知识产权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等，同时在《专利法》与《商标法》等法律法规中也只是针对网络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给予了不清晰的规定。另外，大部分人在使用互联网的过程中都抱有网络信息资源是共享的心态，因此在使用互联网信息资源时，很难将其与知识产权联系在一起，再加上网络匿名性和技术手段的使用，侵权行为的追溯和定罪难度较大，而且追查和收集侵权证据具有一定的复杂性，侵权行为可能涉及到隐藏的IP地址、匿名账号、加密技术等，这使得对侵权行为的证据收集变得更加困难。由此可见，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的形式法律保护还存在一定的挑战，使得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受到较大的阻碍。

三、论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的形式法律保护措施

（一）完善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刑事立法

就当前在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刑事立法上来看，还存在较大的滞后性，因此实践中发现，在网络上已经存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出现某种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但实际中还没有具体的法律条文予以参考，因此还需要完善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刑事立法

第一，优化网络知识产权犯罪的罪名设置。网络知识产权罪名设置不完善会导致不同法院对于相同犯罪行为的认定出现偏差的情况，因此还需要将网络知识产权犯罪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分类，并制定具体的罪名，包括侵犯著作权罪、侵犯商标权罪、侵犯专利权罪等，以此可以更准确地说明犯罪行为的性质和具体细节。实践中发现，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新型的知识产权犯罪行为也不断涌现，因此为了适应新的技术和形势还可以考虑引入新的罪名，如侵犯数据权、侵犯商业秘密等，同时，根据犯罪的严重性，可以确定不同的量刑标准，使刑事处罚更加公正合理。

第二，明确网络知识产权犯罪的构成要件。目

前司法实践领域还很难对网络知识产权犯罪行为进行准确衡量，这就需要明确网络知识产权犯罪的构成要件。在实施中可以借助美国《禁止电子盗窃法》中的规定，即未经允许非法下载或上传受保护的知识产权内容次数超过10次或者侵权内容价值超过1万美元即可认定为犯罪。另外，还应取消刑法在侵犯著作权罪中“以营利为目的”的构成要件，将虽未营利但依然给著作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犯罪行为纳入刑事法律规制范畴。

第三，合理设置网络知识产权犯罪的刑罚。网络知识产权犯罪的刑罚设施可以打击侵权行为，并起到威慑作用，在具体的设置中应该综合考虑犯罪性质和影响程度，对于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应当加大刑罚力度；而对于轻微侵权行为，可以考虑从行政处罚等非刑事手段入手。另外，对于侵权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危害程度进行综合考虑，刑罚应当与这些损失和危害相对应。在实施过程中也要注意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刑法适用的公正性和合法性。

第四，细化和夯实网络技术使用规范、监管责任。为了更好的预防和阻断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发生，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和夯实网络技术使用规范、监管责任。一是要制定网络技术使用标准和规范，明确网络技术的合法用途和操作规程，同时规定网络技术的安全保障机制和应对措施，以此也能够确保网络技术的应用和使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从根本上防范和遏制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二是建立有效监管机制，强化监管部门职责与权力，加强对网络技术使用的监管和管理，落实通过技术手段限制侵权行为的义务和责任，从而形成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持续打击的效应；三是要完善网络投诉反馈机制，更好地为发现制止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服务。

（二）优化网络知识产权的刑事法律保护工作

第一，建立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的专门执法机构。从2020年开始，我国各地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纷纷设立知识产权专业执法机构，推动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格局的完善，当时针对对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的专门执法部门建设还存在一定的缺口，因此还需要建立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的专门执法机构，加强对网络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执法力度和专业化水平，提高司法公正和效率。

第二，完善网络知识产权犯罪的司法程序。当前

网络知识产权犯罪采用的是先刑后民审判程序，这会导致侵害结果进一步扩大，还有可能出现刑民评判结果冲突的问题，因此还需要完善网络知识产权犯罪的司法程序，应加强对立案标准的明确和规定，优化立案程序，确保案件可以更好、更快地得到处置，审判过程中要加强证据收集和保护，建立起更加有效的证据收集方式和机制，严格保护证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有效打击网络知识产权犯罪。

第三，明确网络知识产权犯罪数额的认定标准。不同的数额认定标准对于犯罪行为的处罚力度有着不同的影响，因此需要制定网络知识产权犯罪数额的统一认定标准，并推行全国统一的计算标准。例如，在侵犯知识产权的处理中，可以考虑犯罪得到的经济利益、侵权数量以及侵权程度等因素统一认定犯罪数额。相关立法人员还需要加强对知识产权领域数据和案例的分析和研究，通过综合分析和对比分析等方法，制定更加科学和准确的网络知识产权犯罪数额的认定标准。

（三）加强知识产权执法机关人员储备

在网络环境下实现知识产权的形式法律保护还需要依靠专业的知识产权执法机关人员，因此还需要加强知识产权执法机关人员储备。

第一，增加人员编制。增加知识产权执法机关的人员编制，以应对不断增长的知识产权纠纷和侵权行为。同时，要确保编制人员拥有足够的专业素质和经验，能够高效、公正地处理案件。在此基础上要引进专业人才，如知识产权专家、法学专家等，作为顾问或协助执法工作，从而提高执法机关的专业水平和能力。

第二，专门设置岗位和部门。可以在执法机关中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执法岗位和部门，将人员专门分配到这些岗位和部门中，以提供针对性的专业服务。这有助于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专业性和效率。

第三，提供专业培训。执法机关应提供持续的专业培训，包括知识产权法律、案件处理流程、取证技巧等方面的培训，以提高执法人员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理解和应对能力。

（四）增强法制宣传，树立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在知识产权的保护环节中，相关人员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认识还存在较大的不足，尤其是小企业或个人都不会意识到侵权行为的发生，这严重影响了目前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因此还需要增强法制宣传，树立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一，加大法律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如媒体、社交网络、专题讲座等，向公众广泛传播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增加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的了解，从而引导全社会重视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被侵害情况，努力营造尊重“网上网下”知识产权的良好执法环境。在宣传期间还可以组织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活动，如知识产权保护主题展览、知识产权论坛、创意比赛等，将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和价值传递给更多的人。

第二，建立法律咨询服务机构。通过设立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为公众、企业和创作者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和辅导，帮助他们了解知识产权的保护方式和维权路径。还要通过多重方式激励群众参与“绿色健康网络”建设，积极举报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主动配合政府机关做好对网络侵权行为的查处、打击和惩治。

结语

综上所述，当前对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打击还有所不足和滞后，尤其是法律保护领域还存在一些不完善的地方。因此，相关法律部门还应该制定健全法律法规，明确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刑事责任和处罚力度，并加强执法机关对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监测和打击，以便可以全面提高知识产权的保护质量，维护产权人的合法权益，这对维护未来文化事业的建设质量，也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 王君山.对完善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的思考与建议[J].科技与创新,2023(S1):111-113+118.
- [2] 王云勇.知识产权刑事法律保护的现状与优化路径[J].法制博览,2023(18):53-55.
- [3] 张璐璐.网络环境中的知识产权研究[J].新闻研究导刊,2022(19):130-132.
- [4] 林吉杰.基于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风险管理研究[J].河南科技,2022(18):143-146.
- [5] 罗雄燕.浅谈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J].商业文化,2022(14):14-15.
- [6] 甘晓辉,曾志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呈五大特点[N].检察日报,2021-11-16(007).
- [7] 孙弥.我国知识产权刑事法律保护的完善措施[J].法制博览,2021(30):81-82.